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注意到有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到“林业碳汇交易”相关情况的报道。经公司初步核实，除 2017 年与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合作涉及的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外，公司目前无林业碳汇交易的相关业务收入，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

● 公司董事刘建国先生尚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扣除已减持股份，其 2021 年度剩余可转让本公司股份 218.42 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有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到“林业碳汇交易”相关情况的报道。经公司初步核实，除2017年与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合作涉及的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外，公司目前无林业碳汇交易的相关业务收入，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21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刘建国先生2021年度剩余可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额度为760.25万股。2021年5月其减持了公司股份541.83万股，2021年度剩余可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额度为218.42万股。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注意到有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到“林业碳汇交易”相关情况的报道。经公司初步核实，现就相关报道的风险提示如下：

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